

化学化工学院

师化院〔2023〕003号

关于印发《化学化工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教学、科研团队，学院办公室、学工组办公室、实验中心办公室：

为提高学院内部治理水平，加强学院安全管理，确保学院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学术交流等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出现安全事故，防患于未然。特对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章程进行了修订，经学院4月26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化学化工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

陕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3年4月26日



化学化工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院内部治理水平，加强学院安全管理，确保学院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学术交流等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出现安全事故，防患于未然。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成立安全工作委员会，全面领导学院安全工作，研究并决定学院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学院安全管理工作的政策、规章、计划，协调学院教师、学生、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根据实际情况，安全工作委员会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实验室、责任人进行奖惩。

第四条 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公共安全工作小组、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学生安全工作小组和申诉受理工作小组。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公共安全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学院楼宇包括外墙、走廊等公共区域、公共设施的安全工作，学院网站、电子屏、两微一端等信息安全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学院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供应室、废液暂存柜等区域的安全工作。

第七条 学生安全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学院学生（含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交换生）的安全工作。

第八条 申诉受理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受理学院各类有关安全工作的投诉和建议，监督学院安全工作的有序开展。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九条 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学院安全工作；各安全工作小组定期/不定期对学院各实验室、公共区域、学生宿舍等进行安全检查。学院安全检查工作由各小组组长负责召集，由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带队，学院专职安全员、学院办公室、学工组办公室、实验中心办公室，各科研团队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参加。

第十条 对于在安全检查中出现的问题：

1. 检查结果由学院专职安全员进行汇总，在学院内部进行通报。

2. 属于楼宇建筑、公共区域、公共设施的安全问题，由公共安全工作小组负责联系相关部门、相关单位进行解决。

3. 属于实验室区域的安全问题，由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负责联系相关部门、相关单位、相关实验室责任人进行解决。

4. 属于实验室区域水、电、暖气、网络、通讯、照明等问题，由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安全员在学校后勤维修服务平台进行报修登记解决。

5. 对于学院学生的各类安全问题，由学生安全工作小组进行解决。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4 月 26 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自通过之日施行。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化学化工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

主任：薛 东 吴晋峰

副主任：贾颖辉 翟全国 刘成辉 丁立平 肖新军
严军林 王长号

委员：曹 睿 柴永海 陈 墉 董文生 高玲香
何晓明 焦 桓 李保新 李兴伟 刘峰毅
刘 瑞 刘忠文 漆红兰 魏俊发 翁思洁
徐 峰 杨 俊 杨 鹏 杨小刚 张 伟
张尊听 张宗辉 赵玉明

秘书：杜 芹 贺 彤

学生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贾颖辉

副组长：翟全国 刘成辉 丁立平

组 员：陈 墉 崔悦怡 邓文琚 高 月 康童娜
刘 锐 刘 瑞 牟朝丽 王兴茹 翁思洁
张小玲

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王长号 刘成辉

副组长：严军林 丁立平

组 员：董团瑞 郭新爱 何 攀 贺 彤 刘凯强
孙华明 严向阳 杨小刚 张宗辉

各科研团队指定的安全工作联络员

公共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肖新军

副组长：贾颖辉 张 伟 杨小刚

组 员：崔悦怡 杜 芹 高 月 刘慧敏 王兴茹
张小玲 左振男

申诉受理工作小组：

组 长：吴晋峰

副组长：贾颖辉 王长号

组 员：工会委员 学生会主席 研究生会主席
留学生秘书